

证券代码：830803

证券简称：新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指引以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现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还包括在册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 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大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解答电话咨询；

（八）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可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 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和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